

# 「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主要計畫)案」及「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

##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

108.4.19

### 一、本案辦理歷程：

(一) 本案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(通盤檢討)市府自 10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止公開展覽 40 天，並以 107 年 9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760254184 號函送到會(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已隨 108 年 3 月 21 日本會第 744 次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寄送，請攜帶與會。)

(二) 市府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舉辦公開展覽前地方說明會(紀錄詳附件 2); 107 年 10 月 2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(紀錄詳附件 3)。

(三)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：

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共計 26 件，計有 304 人次。(詳後附綜理表，「通案」計編號 2 件、「新生生活圈」計編號 1 件、「敦南生活圈」計編號 1 件、「安和生活圈」計編號 2 件、「臺大生活圈」計編號 2 件、「臥龍生活圈」計編號 1 件，此外「師大生活圈」陳情意見最多，計編號 17 件、264 人次。

(四) 本案經提 108 年 3 月 21 日本會第 744 次委員會議報告(簡報會議)決議：

1.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，請張治祥委員、林崇傑委員、林志峯委員、王秀娟委員以及黃台生委員擔任小組委員，並請張治祥委員擔任召集人。

2. 後續專案小組請市府就計畫人口、交通系統、韌性城市

指導原則等總體內容進行說明，並針對公園、綠地、道路等未開闢公共設施之存廢檢討與後續開闢時程規劃予以補充；另因應人口結構之改變，請一併提出具 EOD 發展潛力之學校用地盤整，與長照等社福設施設置需求。

3. 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宜因應地區都市更新需要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加速地區更新推動。請市府補充計畫範圍內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，盤整目前所申請都市更新案中，是否有因應更新發展需要、地區公益設施需求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等，而須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檢討者，並請評估一併納入本通檢案辦理。

二、請市府分別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公展內容、本會第 744 次委員會議決議應補充說明事項，以及公民或團體意見之市府回應(市府回應說明詳附件 1 綜理表) 進行說明。

三、其他書圖內容修正建議：

- (一) 主要計畫書第 37 頁，表 15 內並無「D」值，註 1「(D) 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」請刪除。
- (二) 主要計畫書第 99 頁，表 38 都市防災計畫避難服務設施中之避難場所，部分如圓環綠地、福州山公園等並不適宜，請參考消防局規劃之防災公園，確實檢討評估可行之避難場所，並標註於示意圖(圖 44)上，以利查考。
- (三) 學校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係屬主要計畫項目，現有部分劃入細部計畫圖內，請再檢視修正。變更編號「細臺 1」軍事機關用地變更為國小用地，併請改列入主要計畫。
- (四) 細部計畫書貳、歷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情形中部分計畫非屬細部計畫層級，如交通部國際電信局、殯儀館火

葬場、中正紀念堂特定專用區、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、捷運系統交通用地、古蹟保存區及中油加油站等，請移至主要計畫書。

- (五) 細部計畫書第 54 頁，指定 11 處道路側應留設騎樓，請說明其必要性及可行性。
- (六) 主要計畫第 12 頁，圖 3「大安區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」圖面模糊不清，請修正以利查考。
- (七) 主要計畫第 102 頁，三縱軸中其一為「松江新生生活軸」，惟圖 45 大安區景觀綱要計畫示意圖中則標示為「新生南路生活軸」，請釐清名稱，以免混淆。
- (八) 細部計畫書第 51 頁，圖 15「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」，請配合計畫書第 41-50 頁各項予以標示，另中油加油站變更用地缺一處，併請補正。
- (九) 細部計畫書第 32 頁，圖 12「細臺 1、細臺 2 變更示意圖」之細臺 1 變更範圍不清楚，建議另以圖示放大呈現。

四、公民或團體登記發言

五、綜合討論。

六、結論。